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三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電傳真編輯部：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觀光街橋板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

非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

家暴法應明定或具體明確授權訂定規範令命令

未修法前執行人員事件準用行政執行法程序及方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舉行之第一二一七次會議中，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業鑫爲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家護字第三六五號事件，認該案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

解釋文

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爲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及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強制執行程序，對警察機關執行非金錢給付保護令之程序及方法則未加規定，僅以同法第五十二條爲概括授權：「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雖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然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爲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有關機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機關除金錢給付之執行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外，其餘事件依其性質分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機關爲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依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授權，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之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其內容與立法機關授權之本意並無違背，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警察機關依保護令執行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得審酌被害人與相對人之意見，決定交付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前項執行遇有困難無法完成交付者，應記錄執行情形，並報告保護令原核發法院。」係對執行法院所核發保護令之細節性事項，亦無違法可言。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民事保護令係法院爲防治家庭暴力，基於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特定家庭成員，而依聲請或依職權對實施家庭暴力者所核發。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爲之。但關於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爲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執行程序。同法第五十二條雖授權訂定非關金錢給付事件之執行辦法，但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爲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有關機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例如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就非金錢給付之保護令明定其執行機關及執行程序所依據者爲行政執行法或強制執行法；若授權訂定執行辦法者，應就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警察機關有執行金錢給付以外保護令之職責，其於執行具體事件應適用之程序而採各種適當之執行方法。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孫森焱、劉鐵錚、賴英照、曾華松、楊慧英、王和雄、戴東雄、黃越欽、王澤鑑、謝在全、董翔飛、施文森、蘇俊雄、林永謀、吳庚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

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爲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經本院解釋有案。從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授權，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之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其內容與立法機關授權之本意並無違背，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警察機關依保護令執行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得審酌被害人與相對人之意見，決定交付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前項執行遇有困難無法完成交付者，應記錄執行情形，並報告保護令原核發法院。」係對執行法院所核發保護令之細節性事項，亦無違法可言。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民事保護令係法院爲防治家庭暴力，基於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特定家庭成員，而依聲請或依職權對實施家庭暴力者所核發。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爲之。但關於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爲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執行程序。同法第五十二條雖授權訂定非關金錢給付事件之執行辦法，但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爲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有關機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機關除金錢給付之執行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外，其餘事件依其性質分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機關爲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按各級法院裁判之執行，以由該管地方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爲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遇此情形，有執行權限之行政機關及執行程序所依據者爲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稱之該管機關。依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警察機關有執行金錢給付以外保護令之職責，其於執行具體事件應適用之程序而採各種適當之執行方法。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孫森焱、劉鐵錚、賴英照、曾華松、楊慧英、王和雄、戴東雄、黃越欽、王澤鑑、謝在全、董翔飛、施文森、蘇俊雄、林永謀、吳庚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第1172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七二次會議，於四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爲能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機制，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就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再與有關單位溝通協調。

二、請司法行政廳將日本推動司法改革所訂定之「裁判迅速法」翻譯成中文，以作爲我們司法改革的參考。

三、人事處與少年及家事廳研擬「辦理少年事件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時，請注意遴選條件之設計除需具備專業知能外，亦應具備對少年事件的關注熱誠及興趣，不宜過嚴。

四、近期內大家除繼續推動辦理所掌業務之外，亦請注意健康維護、共同防範SARS）疫情傳染病（SARS）之流行，並請各位主管留意所屬單位同仁健康情況，若有任何疑似被傳染者，應馬上通知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長爲主任委員），以大局爲重，政府的防疫政策，以及對司法信賴的期盼。同時希望貴賓們在訪華期間，能對我國司法制度有實質上的了解，以促進雙方經驗的交流。

蒙古檢察總長東方省檢察長拜會司法院

翁院長期許交流司法經驗共同造福人民

【本刊訊】蒙古檢察總長阿爾坦庫頁（M. Altankhuyag）及東方省檢察長額爾德尼畢樂格（Erdenebileg）一行，本（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志雄、蒙事處長傅壽山陪同下拜會司法院，由翁院長親自率同秘書長楊仁壽、刑事廳長蔡清遊、公共關係室主任王酉芬等竭誠歡迎，並就兩國司法組織架構與司法制度運作經驗進行意見交流。

翁院長致詞時，歡迎蒙古檢察總長阿爾坦庫頁（M. Altankhuyag）的再度蒞臺訪問，並同時介紹我國司法組織架構概況，我國目前大力推動的司法改革近況。院長並說明我國司法改革在刑事訴訟制度上的諸多變革，例如：起訴審查制度、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交付審判制度、落實交互詰問制度……等，增加檢察官在法庭活動中的比重，讓檢察官能充分代表國家擔任原告角色，並且同時加強被告辯護權、與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除簡易案件外，其他普通案件均採合議庭審判，以有效率的方式，來提升審判效能、減少積案，以符合人民的法律情感，以及對司法信賴的期盼。同時希望貴賓們在訪華期間，能對我國司法制度有實質上的了解，以促進雙方經驗的交流。

此次拜會的蒙古代表都是該國的司法人員，蒙古檢察總長阿爾坦庫頁（M. Altankhuyag）曾任副檢察總長等職，自一九九九年任蒙古檢察總長迄今；東方省檢察長額爾德尼畢樂格（Erdenebileg）曾任東戈壁省檢察長等職。因此藉由院長的詳實介紹，即刻能深入瞭解我國司法制度全貌，會晤時檢察總長阿爾坦庫頁（M. Altankhuyag）表示，蒙古司法制度除參考德國的制度外，也參考國際先進各國司法制度的運作，在蒙古檢察官於刑事案件開庭中，也須負舉證責任。蒙古在面對與日俱增的犯罪案件，司法人力的不足（檢察官與法官）、司法工作負擔沉重……等，與世界各國所面臨的情況大致相同，在面對多元化、全球化的今日，司法工作的沈重與日俱增，司法人力的殷需已是必然的趨勢；而且在訴訟經濟成本上，例如：在蒙古若是一〇〇美元標的的案件，則需耗費社會經濟成本約八〇〇美元，司法的經濟成本負擔過重也是嚴肅的問題之一。

面晤中翁院長也表達全民社會需要在教育制度與司法改革制度的相互配合下，有效積極的改善社會暴戾之氣與減少犯罪，並降低犯罪人口，使社會環境有更多的學校，以教育來取代更多的監獄，便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更希望能建構兩國司法交流與經驗分享機制，在國際交流的環境中，爲兩國的司法更好的未來共同努力。

在雙方交換經驗與意見交流的會談中，蒙古代表贈送紀念品與翁院長，院長以天秤水晶座與文宣資料回贈，合影留念後實地參觀憲法法庭，並由楊秘書長親自向外賓解說，憲法法庭的功能與我國大法官解釋的重要性。蒙古檢察總長阿爾坦庫頁則表示蒙古解釋憲法與大法官的職掌與我國有所差異與不同。憲法法庭實地參訪中，司法院楊秘書長等與外賓充分交換意見合影後圓滿結束參訪行程。

神州
天天
時時
5/1
書籍全面8
文具全面超
單次購物滿
累積消費滿
比較違察審
吳志光著
定價：300
已出版
我國近年
革，隨著司
牽動了現行
革。相對於
的研究集中
法治先進國
籍由對東歐
審查制度之
較法研究的
死刑問題為
援引國際法
基準的發展
投票權與司
及其適用行
題，本書亦
了解各國在
同及優劣，
大金華書
台北市金
台大總區門
台灣大學總
東吳城區書
台北市中
（綺秋樓地
吳外雙溪
台北市士林
（活動中
劃撥帳號：1
戶名：神州
訂書專線：(
傳　真：(
（二〇〇三年二月六日公布之專利法修正條文請至各經銷書店免費索取）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